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26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李志康
被　　告　萬益通運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翁靜綉
被　　告　陳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仟肆佰玖拾捌萬叁仟零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拾壹萬玖仟玖佰壹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萬益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萬益公司）、翁靜綉及陳家慶（下就其3 人合稱為被告，如單指其一則逕稱姓名）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萬益公司於民國108 年4 月8 日邀同翁靜綉、陳家慶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簽立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00 萬之授信契約書（周轉性支出專用）後，於108 年9 月10日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1 紙，向原告借款3,500 萬元，約定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10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，嗣又於109 年6 月3 日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 紙，分別向原告借款642 萬7,500 元、214 萬2,500 元，皆約定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3 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。上開3 筆借款利息，均依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上所

載利率條款之約定方式計付。另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萬益公司就上開3筆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09年11月3日，尚餘如附表「借款餘額」欄所示款項未為清償，經原告催討卻未獲置理，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7條第1款及第8條第1款約定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是萬益公司尚積欠本金合計3,498萬3,07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翁靜綉及陳家慶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催告函回執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4頁至第60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1萬9,912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借款餘額	借款日及到期日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20%
1	35,000,000元	26,679,457元	108 年9 月10日至110 年1 月13日	自109 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99%	自109 年11月10日起至110 年5 月10日止	自110 年5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2	6,427,500元	6,227,714元	109 年6 月3 日至110 年6 月3 日	自109 年11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81%	自109 年11月3 日起至110 年5 月3 日止	自110 年5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
3	2,142,500元	2,075,905元	109 年6 月3 日至110 年6 月3 日	自109 年11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81%	自109 年11月3 日起至110 年5 月3 日止	自110 年5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43,570,000元	34,983,076元					